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张睿汾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7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张睿汾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蒲永弟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1. 资金安排	8
2. 资金支出	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绩效目标	10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1. 评价目的	11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2
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 评价方式方法	13
3. 评价依据	14
4.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7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7
2. 指标体系设置	18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9

1. 前期准备	19
2. 组织实施	19
3. 分析评价	20
4. 撰写报告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投入指标评价	21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2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3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3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4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4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5
1. 资金到位率	25
2. 预算执行率	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6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7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8
1. 补贴机具台数	28
2. 补助对象精准性	29

3. 补贴足额发放	29
4. 补贴发放及时性	29
5. 补贴标准	30
(四) 效益指标评价	30
1. 农民降本增收	30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31
3. 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	31
4. 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32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3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4
八、 附件	35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二) 现场工作底稿	39
(三) 项目资料附件	40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1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靠实人员责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确立专人办理具体业务，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二是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合水县在补贴资金兑付过程中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农户补贴面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资料，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信息与实际发放信息一致。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

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对公示后的花名册要整理归档，为今后审计工作和“一卡通”治理工作打好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四到户”“六不准”要求。“四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补贴兑现到户；“六不准”即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由村干部代领、不准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各种收费和债务、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兑现时间。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合水县财政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巡回各乡镇进行督促检查，检查是否张榜公示，有无挤占挪用、抵扣欠款、按政策要求不能补贴的给予补贴等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处，将严肃处理。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合水县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五是总结往年经验，及时查缺补漏。在往年补贴发放过程中，有些乡镇在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审定补贴对象、审核补贴标准时存在不实不细、把关不严的情况，造成数据不全面、不准确，县信用联社多次不能成功兑付补贴。合水县在2023年度发放过程中，全面细致梳理补贴农户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把这项关系民生的补贴兑付到位。六是按时上报兑付花名册。合水县农业

机械化服务中心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核算补贴标准，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合理。第二、“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缺失。第三、公示信息有误。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第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第三、完善公告公示管理制度。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

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农业机械，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支持特色产业机械、先进智能绿色高端机械、丘陵山区机械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全年拟购置补贴大田作业机械、绿色发展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特色产业机械等各类农业机械 6 万台套。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用于合水县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12 个乡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共 141 万元，补贴机具 127 台(件)，受益农户 85 户，

全部为中央补贴资金。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号）、《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兑付2022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号）。项目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合水县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资金合计（万元）
1	肖咀镇	4.46
2	段家集乡	4.00
3	固城镇	1.93
4	何家畔镇	21.87
5	吉岷镇	5.11
6	太莪乡	7.08
7	店子乡	7.03
8	西华池镇	16.42
9	板桥镇	22.72
10	老城镇	17.39
11	蒿咀铺乡	1.07
12	太白镇	31.93
全县合计		141

2. 资金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资金到位141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计划通过惠农系统按照“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发放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12 个乡镇村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共 85 户，补贴机具 127 台。

(四)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农财两部决策部署，根据《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1〕45 号）要求，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原则，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重点支持特色产业机械、先进智能绿色高端机械、丘陵山区机械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大力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 年度目标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计划通过惠农系统按照“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发放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

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12 个乡镇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共 85 户，补贴机具 127 台。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根据农民购机需求情况，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和推广，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

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1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 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

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办〔2020〕13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号)
- (8)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 (9) 《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合财发〔2024〕102号)
- (10)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2〕82号)
- (11)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甘农财发〔2022〕77号)

(12)《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

(13)《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

(1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

(15)《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

(16)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罗文超	项目经理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软件设计师、绩效评价师,从事绩效评价 5 年,具备丰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王燕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蒲永弟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晓妍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祁宝玲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董建兄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张睿汾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5%，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25%。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

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的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合理，“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缺失，公示信息有误的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5	83.33%
过程	22	20	90.91%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5	95%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5	83.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文件精神，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文件精神，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及相关文件，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已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年度总体目标“全年新增补贴各类农机具 300 台”目标值设置过高，预期产出效益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指标值设置过高，如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的指标值“ ≥ 300 台”超出实际补贴机具数 127 台；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二级指标“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化率”。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文件和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合水县农业机械

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21〕73 号），2023 年合计下达合水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1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83.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2	20	90.91%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77 号）、《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号），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计划投入141万元，实际到位141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41万元/141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到位资金为141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141万元/141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但项目支出无“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5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遵循《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经费支出的审批与支付程序等，内容合法合规。

业务管理方面，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遵循《合水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相关内容。

综上，该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合水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2022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遵守相关规定，项目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且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已在合水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hsxzf.gov.cn/xxgk/fdzdgknr/zdxxgk/njbt/content_45649”进行公示，但公示信息有误，如“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2022年1月16日前”异议反映时间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补贴机具台数	7	7	100%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7	7	100%
	补助足额发放	7	7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7	7	100%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	7	7	100%
小计		35	35	100%

1. 补贴机具台数

根据《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文件，全县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27 台（件），经核查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 141 万元，补贴机具 127 台，实际补贴机具台数完成计划任务数。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2. 补助对象精准性

根据《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补贴对象为合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3. 补贴足额发放

经核查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 141 万元，共兑付农户 85 户，补贴机具 127 台（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4. 补贴发放及时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1 万元已通过惠农系统全部发放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5. 补贴标准

根据《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标准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农民降本增收	7	7	100%
社会效益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6	6	100%
	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	6	6	100%
	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6	6	100%
小计		25	25	100%

1. 农民降本增收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农民农业生产带来了便利，提高农民耕种积极性，有力

提升了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根据《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合农机发〔2023〕9 号）文件，全县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27 台（件），受益农户 85 户。经核查肖咀镇、段家集乡、固城镇、何家畔镇、吉岷镇、太莪乡、店子乡、西华池镇、板桥镇、老城镇、蒿咀铺乡、太白镇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 141 万元，补贴机具 127 台（件），受益农户达 85 户。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3. 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和推广，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同时，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4. 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突出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农机服务能力，有助于释放先进产能，带动消费升级，放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规模效应，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合理。

根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及相关文件，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全年新增补贴各类农机具 300 台”目标值设置过高，预期产出效益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二级指标“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2. “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缺失。

经核查，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缺少“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大额资金支出未经过集体决策。

3. 公示信息有误。

经核查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已公示，但公示信息有误，如“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2022年1月16日前”异议反映时间不合理。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

建议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进行项目申报时，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

2.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建议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公告公示管理制度。

建议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及时更正不准确不合理的信息，从资金项目申报、方案制定、资金安排落实、工程实施等各个环节，及时在党委会议上报告，班子成员齐抓共盯公告公示，上一个环节公告公示不到位，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从制度层面杜绝“人情牌”“关系牌”。对群众反映的意见或举报，及时建

立台账，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

七、评价主体签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评人：



2024年7月25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①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②是否有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③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3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5
过程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实际落实到位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计划投入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业绩值=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必要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6	5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4
管理过程得分					22	20
产出	产出 数量	补贴机具 台数	实际补贴机具台数达到计划补贴机具台数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发放补贴。	7	7
	产出 质量	补助对象 精准性	补助对象精准性为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补助对象发放补贴。	7	7
		补助足额 发放	补助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足额发放补助。	7	7
	产出 时效	补贴发放 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贴的情况。	7	7
	产出 成本	补贴标准	补贴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得满分，发现 1 次未按照标准发放补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7	7
产出得分					35	35
效益	经济 效益	农民降本 增收	农民降本增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使农民降本增收。	7	7
	社会	农机购置	有效增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有效增	6	6

	效益	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接受受益户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	提升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升农作物种收机械化率。	6	6
		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提升农机服务能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6	6
效益得分					25	25
合计					100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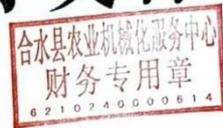
(二) 现场工作底稿



(三) 项目资料附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77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农垦集团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计划提前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与保障国家粮

- 1 -

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农业机械，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支持特色产业机械、先进智能绿色高端机械、丘陵山区机械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全年拟购置补贴大田作业机械、绿色发展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特色产业机械等各类农业机械 6 万台套。

二、抓紧做好资金兑付

第一批资金已分解到各地(见附件 1),主要用于结算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超录机具的补贴款。各地接到资金分配计划后,抓紧开展机具核验、公示和结算工作,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不断提升政策实现度和公众满意度。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

各地要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为约束性指标任务不得统筹使用。

附件: 1.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

批)资金分配计划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第一批) 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	资金分配计划(万元)	备注
合计	36336	
兰州市(合计)	601	
城关区	0	
七里河区	0	
西固区	5	
安宁区	0	
红古区	30	
永登县	291	
榆中县	210	
皋兰县	65	
嘉峪关市(合计)	250	
金昌市(合计)	1545	
永昌县	1215	
金川区	330	
白银市(合计)	2530	
白银区	14	
平川区	134	
景泰县	959	
靖远县	791	
会宁县	632	
天水市(合计)	1373	
清水县	94	
秦安县	114	
甘谷县	354	
武山县	110	
张家川县	261	
秦州区	179	
麦积区	261	
酒泉市(合计)	4324	
肃州区	2117	

崆峒区	700	
泾川县	648	
灵台县	1500	
崇信县	450	
华亭县	150	
庄浪县	230	
静宁县	503	
庆阳市(合计)	3832	
西峰区	558	
庆城县	174	
镇原县	1079	
宁县	800	
正宁县	150	
合水县	141	
华池县	195	
环县	735	
临夏州(合计)	717	
临夏市	0	
临夏县	80	
积石山县	0	
永靖县	140	
和政县	120	
康乐县	354	
广河县	23	
东乡县	0	
甘南州(合计)	210	
合作市	0	
夏河县	20	
临潭县	100	
卓尼县	70	
舟曲县	20	
迭部县	0	
碌曲县	0	
玛曲县	0	
兰州新区(合计)	94	
省农垦集团公司	200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合农机发[2023]9号

签发人：李勤学

关于申请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报告

县财政局：

2022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模式，我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宣传政策，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全县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计 140.945 万元，补贴机具 127 台（件），受益农户 85 户，全部为中央补贴资金。

根据县政府的《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严防各种套骗补贴资金问题发生，确保国家惠农资金安全，经县政府网站公示，姬振伟等购机者购买的 127 台机具补贴资料齐全、补贴手续完备，符合资金兑付条件，同意按照“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兑付 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40.945 万元。

特此报告

- 附：1、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汇总表
2、2022 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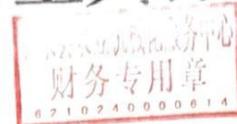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2年第七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兑付汇总表

项目 乡(镇)	国家财政资金兑付情况					备注
	兑付资金 合计(元)	国补兑付 资金总额 (元)	省补兑付 资金总额 (元)	市补兑付 资金总额 (元)	县补兑付 资金总额 (元)	
肖咀镇	44630	44630	0	0	0	
段家集乡	39960	39960	0	0	0	
固城镇	19300	19300	0	0	0	
何家畔镇	218650	218650	0	0	0	
吉岷镇	51130	51130	0	0	0	
太莪乡	70830	70830	0	0	0	
店子乡	69700	69700	0	0	0	
西华池镇	164160	164160	0	0	0	
板桥镇	227190	227190	0	0	0	
老城镇	173890	173890	0	0	0	
蒿咀铺乡	10700	10700	0	0	0	
太白镇	319310	319310	0	0	0	
合计	1409450	1409450	0	0	0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73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合水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创新操作方式，引进推广新机具，更好服务农业生产，确保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农（林）场。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三、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依据《甘肃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机具种类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标准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

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印发〈合水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农发〔2020〕118 号）执行。

五、补贴对象及确定原则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确定原则**：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照到农机部门申请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场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

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严格进行实物检验后，再办理牌证。

(二) 申请补贴资金。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携带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户口本、购机发票、惠农补贴“一折统”或对公账户原件，主动到县农机化服务中心驻县政务大厅窗口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县农机化服务中心补贴系统操作员按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查合格后，登录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补贴信息。动力机械需要到县政务大厅门口，补贴工作人员现场核验机具信息；对不宜移动的安装类机具或大型机具，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机具、办理申请。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 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对申请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机具实物及购机发票进行认真核查，特别要对机具名称、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及出厂编号等信息认真核实，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并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姓名及日期，核实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向申请者说明原因。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机化服务中心于在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四) 补贴资金兑付。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在公示期满后，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原则上每月向县财政局报送一次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审核乡镇上报数据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一折通”账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服务中心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上年度有结余资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结转后，在本年度优先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果业局、蔬菜办、扶贫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化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化服务中心，指派专人办理业务，涉及补贴政策性重大事项应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做好政策宣传。大力推广新机具，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使广大群众通过宣传挂图、农机化网站、农机部门热线、报刊、广播、电视及QQ、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

(三)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等要求,在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公示核实、监管检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化管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漏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四)提升服务满意度。一是简化办理程序。县农机部门要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一站式”服务,尽量减少群众多跑路,切实做到“一网办、一窗办、简化办、马上办”。二是加强质量监管。对补贴机具出现的质量问题,购机者首先应依法向补贴产品供货方提出“三包”要求,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程序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向县法院起诉解决。对于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问题,可向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反映。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县农机部门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专栏有效运行。四是强化沟通配合。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

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如果补贴申请人与“一折”账户姓名不一致，但补贴申请人在“一折统”户主所在户口中，须书面说明补贴资金兑付至其提供的“一折统”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至其对公账户。

咨询服务电话：0934-5651058（县政务大厅农机窗口）

举报电话：0934-5521584（合水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0934-5521813（合水县财政局）

附件4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负责人	李勤学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5月执行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141	141	100.00%		
	其他资金			141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增加全县农机装备总量,全年新增补贴各类农机具300台,提高农机服务能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5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差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300 台	220	40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3%	73%	73.8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	≥90%	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购机者满意度	≥90%	99%	99%		
		满意度指标						
							

-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合农机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制度的通知

为了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经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制定《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2日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农机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重点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务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

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验程序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

料。

(三)机具核验。分为重点机具核验和非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

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按照 20% 的抽查核查比例，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四、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为及时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一、异常情形的报告范围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异常情形报告。

- 1、列入全国、全省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
- 2、列入全国、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参与投档；
- 3、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档；
- 4、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落实承诺践诺不到位；
- 5、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上传不实信息；
- 6、销售的补贴产品与投档产品不一致；

- 7、补贴机具开具发票价格与农户实付金额不一致；
- 8、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 9、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
- 10、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
- 11、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 12、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
- 13、发现补贴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
- 14、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形。

二、异常情形的调查与处理

1、各单位或股室接到异常情形线索报告后，由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报告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报市农机化服务中心监督备案。

2、对出现异常情形并发生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文件要求，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对较重、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由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建立异常情形报告制度是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有效防范风险的重要举措。对农机产销企业和农户等反映的异常情况，均应高度重视，认真排查。强化参与补贴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发现异常情形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

2、防控并举。重点关注关键环节的异常情形，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不良影响的隐患和苗头。全面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安排综合素质和责任心强的同志从事补贴机具核实和材料核验等工作。对于出现异常紧急情况应及时妥善处理，确保补贴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3、落实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衔接，对于可能涉及到全局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防止问题扩大化。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

乡镇	姓名或组织	性别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码	一卡通账号	身份证住址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数量	中央补贴额
板桥镇	张玉东	男	622824196202101678	1. 336E+10	531310121000259756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刘家行政村刘家自然村	旋耕机	1GKN-200	1	1800
板桥镇	景海军	男	622824196511161279	1. 388E+10	531210121000239760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曹碾行政村曹新庄自然村749号	旋耕机	1GKN-200	1	1800
何家畔镇	王安安	男	62282419790707095X	1. 889E+10	530410121000751837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乡赵楼行政村陆底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704-B	1	13900
段家集乡	王永杰	男	622824197609220470	1. 521E+10	530710121000473553	甘肃省合水县段家集乡官州行政村老庄自然村	饲料(草)粉碎机	9FZ-555-155	1	930
段家集乡	王永杰	男	622824197609220470	1. 521E+10	530710121000473553	甘肃省合水县段家集乡官州行政村老庄自然村	饲料混合机	9HLP-1000	1	1300
何家畔镇	郭兴堂	男	62282419720114091X	1. 879E+10	6230651005300186820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产白行政村刘家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HE704	1	13900
何家畔镇	郭兴堂	男	62282419720114091X	1. 879E+10	6230651005300186820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产白行政村刘家自然村	旋耕机	1GKN-160	1	930
何家畔镇	张万宝	男	622824197406200912	1. 829E+10	530410121006896563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柳家川行政村韩咀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YU904-1	1	21500
何家畔镇	张万宝	男	622824197406200912	1. 829E+10	530410121006896563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柳家川行政村韩咀自然村	旋耕机	1GKN-200	1	1800
何家畔镇	张万宝	男	622824197406200912	1. 829E+10	530410121006896563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柳家川行政村韩咀自然村	犁	1LFS-340	1	3600
太白镇	白海林	男	622824196110241470	1. 51E+10	531610121002223048	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莲花寺村李家庄组	玉米收获机	4YZP-2H	1	23100
太白镇	贺瑞明	男	622824197303091477	1. 822E+10	531610121000261679	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安子坪行政村店子沟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504-C	1	10900
太白镇	贺瑞明	男	622824197303091477	1. 822E+10	531610121000261679	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安子坪行政村店子沟自然村	旋耕机	1GQN-150	1	930
板桥镇	张培华	男	622824196910031770	1. 529E+10	531110121000202780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乡田瑶行政村穆旗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ME504	1	10900
板桥镇	张培华	男	622824196910031770	1. 529E+10	531110121000202780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乡田瑶行政村穆旗自然村	旋耕机	1GQN-160	1	930
西华池镇	卿兰锦	男	622824196302140033	1. 519E+10	530320121000485214	甘肃省合水县西华池镇唐旗行政村西庄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KN1004-C	1	24500
西华池镇	卿兰锦	男	622824196302140033	1. 519E+10	530320121000485214	甘肃省合水县西华池镇唐旗行政村西庄自然村	旋耕机	1GQN-200H	1	1800
吉岷镇	李志芳	女	622824197809060766	1. 829E+10	530510121000363507	甘肃省合水县吉岷镇王咀行政村王咀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704-A	1	15300
吉岷镇	李志芳	女	622824194901220765	1. 829E+10	530510121000544707	甘肃省合水县吉岷镇王咀行政村王咀自然村	微型耕耘机	1WGQ-4-90B	1	800
何家畔镇	郭生敏	男	622824196901160933	1. 383E+10	6230651005300033980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显头行政村巷口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KN1004-C	1	24500
何家畔镇	郭生敏	男	622824196901160933	1. 383E+10	6230651005300033980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镇显头行政村巷口自然村	旋耕机	1GQN-200H	1	1800
西华池镇	卿兰锦	男	622824196302140033	1. 519E+10	530320121000485214	甘肃省合水县西华池镇唐旗行政村西庄自然村	犁	1LF-327	1	1500
板桥镇	鼎水宗	男	622824196310241774	1. 839E+10	531110121000262803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西庄村南庄组	轮式拖拉机	704	1	15300
何家畔镇	张廷祥	男	62282419730224091X	1. 383E+10	530410121000397627	甘肃省合水县何家畔乡姚坑岭行政村寨坑岭自然村	犁	1LF-427	1	1500
板桥镇	向苗苗	女	622821199501122529	1. 314E+10	6230651005300037056	甘肃省合水县板桥镇乡司家岭行政村前坪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704	1	15300
太白镇	高承军	男	622824197103201475	1. 879E+10	6230651005300276654	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莲花寺行政村枣子岭自然村	轮式拖拉机	TH504-3	1	10900

2023—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购置与应用补贴
资金预计执行情况调查表

主要机具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补贴机具 数(台)	购置投入资 金数(万 元)	补贴资金预 计执行数 (万元)	补贴机具 数(台)	购置投入资 金数(万 元)	补贴资金预 计执行数 (万元)	补贴机具 数(台/套)	购置投入资 金数(万 元)	补贴资金预 计执行数 (万元)
合计	650	2233	450	490	1729	350	490	1729	350
轮式拖拉机	100	1500	230	70	1130	170	70	1130	170
履带式拖拉机	0	0	0	0	0	0	0	0	0
谷物联合收割机	3	40	12	4	53	16	4	53	16
玉米收获机	8	107	32	6	83	25	6	83	25
青(黄)饲料收获机	11	100	30	7	67	20	7	67	20
微型耕耘机	80	20	6	50	13	4	50	13	4
旋耕机	120	67	20	90	53	16	90	53	16
插秧机	0	0	0	0	0	0	0	0	0
单粒(精密)播种机	0	0	0	0	0	0	0	0	0
田园管理机	15	3	1	15	3	1	15	3	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0	0	0	2	7	2	2	7	2
打(压)捆机	12	60	18	10	50	15	10	50	15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2	3	1	4	7	2	4	7	2
谷物(粮食)干燥机	2	30	9	2	30	9	2	30	9
果蔬干燥机	6	10	3	4	7	2	4	7	2
铺膜机	25	13	4	20	10	3	20	10	3
深松机	12	10	3	7	7	2	7	7	2
喷雾机	0	0	0	0	0	0	0	0	0
薯类收获机	4	3	1	4	3	1	4	3	1
饲料(草)粉碎机	60	23	7	40	13	4	40	13	4
犁	60	67	20	50	50	15	50	50	15
铺膜(带)播种机	40	27	8	35	23	7	35	23	7
铡草机	40	17	5	30	13	4	30	13	4
其他品目	50	133	40	40	107	32	40	107	32

备注: 2025年资金在右栏内显示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情况	姓名/服务组织名称	周志荣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622824197003171475	
	购机者身份	个人	联系电话	18709348954	
	住址	太白乡(镇)新苏河村新苏河组47号			
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拖拉机1254-D(G4)	出厂日期	2023年5月 日	
	机具型号	迪傲 YJ-1254-D	功率	92 千瓦	
	出厂编号	YJ23040053	发动机号	LR4A140-40	
	生产企业	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核查地点	周志荣家中				
备注					
购机者确认	签字: 周志荣 2023年12月4日				
核查人员确认	签字: 石金峰 何尚书 2023年12月4日 魏娟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情况	姓名/服务组织名称	张善成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622824197803141477	
	购机者身份	个人	联系电话	15101851981	
	住址	太白镇乡(镇) 太白 村 北坡社 组			
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液压翻车犁	出厂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机具型号	1LF-435	功率	/ 千瓦	
	出厂编号	K202207B22	发动机号	/	
	生产企业	河北易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核查地点					
备注					
购机者确认		签字: 张善成	2025年12月4日		
核查人员确认		签字: 何兴华	何兴华 2025年12月4日 魏娟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情况	姓名/服务组织名称	何成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购机者身份	个人	联系电话	
	住址	蒿咀铺乡(镇) 九站 村 无组 路边 1461路		
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东方红拖拉机	出厂日期	2013 年 2 月 日
	机具型号	LX1504(G4)	功率	110.9 千瓦
	出厂编号	32307673	发动机号	LR6A165-40E
	生产企业	东方红拖拉机公司		
	经销商			
核查地点		何成家		
备注		考取驾照.		
购机者确认		签字: 何成 2013 年 12 月 4 日		
核查人员确认		签字: 何成 2013 年 12 月 4 日 李德新		

合水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情况	姓名/服务组织名称	立达农机合作社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3621024MACTP2JN8Q	
	购机者身份	合作社	联系电话	15193091162	
	住址	程家堡乡(镇) 北义村 村 畔5 组			
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旋耕机	出厂日期	2023年8月12日	
	机具型号	1G15NB-230G	功率	千瓦	
	出厂编号	FAX2302466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核查地点	合作社院内				
备注					
购机者确认	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核查人员确认	签字:		何宏伟 2023年12月5日 		

记账凭证

合水县农机局 2023年09月30日 编号: 记账 5

摘要	财务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预算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支2023年中央下达农机补贴-2022年第七批农机补贴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04[行政管理活动支出]	1,409,390.00		22010201[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入支出] 019[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2130122[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机购置补贴] 2022[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001[一般公共预算]	1,409,390.00	
支2022年中央下达农机补贴-2022年第七批农机补贴	500103[业务活动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004[行政管理活动支出]	60.00		22010201[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入支出] 019[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2130122[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机购置补贴] 2022[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001[一般公共预算]	60.00	
支2023年中央下达农机补贴-2022年第七批农机补贴	400110[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 00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9,39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019[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2130122[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机购置补贴] 2022[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001[一般公共预算]		1,409,390.00
支2023年中央下达农机补贴-2022年第七批农机补贴	400110[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收入] 00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019[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2130122[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机购置补贴] 2022[2022年中央专项资金] 001[一般公共预算]		6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1,409,450.00	¥1,409,450.00		¥1,409,450.00	¥1,409,450.00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 何尚博 审核: 何尚博 制单: 贺会妮 记账: 贺会妮 出纳: yonyou用友财务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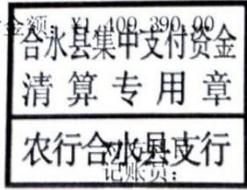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42023092803004 号

凭证日期: 20230928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合水县会计核算中心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专户
	账号	27286101040005846		账号	5300324000035639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409,390.00	
单位	合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第七批补贴2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39734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人民币 1,409,390.00	
  					
				复核员: 农行合水县支行 记账员: 2023-09-28 15:34:03	